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 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优质家庭农场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质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闽农经〔2024〕9 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我县推荐申报 2024 年省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 7 家（含林业 2 家）和优质家庭农场 7 家（含林业 2 家），请各乡镇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主动申报。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省级优质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应是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优质社。依法依规注册登记，并运行 2 年以上。且合作社注册登记成员数 50 人以上（渔业、农机、植保合作社注册登记成员数 20 人以上），联合社的

成员社数不少于 5 个，且有省级优质社 1 个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经营收入 300 万元以上（林业合作社近 3 年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农机、植保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 50 万元以上），近两年无亏损，可分配盈余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往年已入选省级及以上的优质农民合作社的禁止参评。具体标准和申报条件详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闽农规〔2020〕1 号）。

2. 申报省级优质场的家庭农场应当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原则上应是市级家庭农场优质场。依法依规注册登记，并经营的土地应依法获得，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年限不少 5 年。具体标准和申报条件详见《福建省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闽农规〔2020〕4 号）。

3. 推荐的林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应是省级标准化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 二、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按文件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 1 份、市农业农村局 1 份、省农业农村厅 1 份），双面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联系人：县农经站谢莉莉（农场材料，行政中心 2 号楼 801）0595-68792203、詹敏华（合作社材料，行政中心 2 号楼 813）0595-68792213，电子邮箱：axjgz3232542@163.com。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 附件：1.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优质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 (闽农经〔2024〕  
9 号)
2.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民  
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闽农规〔2020〕1 号)
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  
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农规〔2020〕4  
号)
4.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申报表
5.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表
6.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申报材料汇总表
7.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材料汇总表



